

乱世四大文豪合集注译

曹 操 集

阮 籍 集

嵇 康 集

陶 渊 明 集

〔湘〕新登字002号

乱世四大文豪合集注译

熊治祁 张桂喜 徐 炼 朱海燕

责任编辑：张自文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8.625

字数：970,000 印数：1—5,000

精装： $\frac{\text{ISBN } 7-5404-1568-1}{\text{I} \cdot 1219}$ 定价：42.70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

(厂址：邵阳市双坡岭 邮编：422001)

总 目 录

前言 英雄与牧歌	(1)
1. 曹操集注译	(13)
2. 阮籍集注译	(359)
3. 嵇康集注译	(681)
4. 陶渊明集注译	(961)

英雄与牧歌

孟 泽

从汉末建安至包括刘宋的南朝，是中国文化又一个生发生长和深刻地范型后世的时期，曹操、嵇康、阮籍、陶渊明分别以他们杰出的创造力和人格魅力矗立其间，表证着这一时期的丰富与沧桑巨变。从曹操到陶渊明，可以感觉到觉醒的主体清晰的自我轨迹——由扩张到收敛，由浩然到婉转，由社会性的事功到私人性的唯美的轨迹，感觉到衍化的时代的精神脉动。他们共同展示了英雄加牧歌的古典情调、理想和精神——一个中国文学和文化史上的巨大主题。

—

建安十八年夏五月，汉献帝刘协使御史大夫郗虑策命曹操（155—220）为魏公，加九锡，曹操谦让三次然后受命。二十一年，天子进操为魏王。四年后，操死，太子丕即王位，汉帝禅让，天下属曹魏。

名分上的汉魏易代，似乎可以更早一些完成。曹操在《自明本志令》中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或者人见孤强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评，言有不逊之志，妄相付度，每用耿耿。齐桓、晋文所以垂称至今日者，以其兵势广大，犹能奉事周室也，《论语》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至德矣。”这显然并不表明曹操对取代之事有出自灵魂的禁忌或者背违某种神圣律令的考虑，他只是觉得名分并

不妨碍也无损他自雄当世，一如他说，他之所以不“委捐所典兵众，以还执事”，仅仅是因为“恐己离兵为人所祸也，既为子孙计，又己败则国家倾危，是以不得慕虚名而处实祸。”选择充满自信乃至张狂的自我色彩。

曹操家宦官，其父“生出莫审”。操少年机警，有权数，任侠放荡，这在宋元以后的文献中更多演绎出流氓、霸气、奸巧一类的成分，以便与认定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大逆不道相一致。自然，这多少有违曹操的本来面貌。曹操年二十举孝廉，“能明古学”，然后开始自觉地掌握和谋划自己的命运。他不想为海内人目为凡愚，于是在济南相任上，除残去秽，平心选举，使奸宄逃窜，郡界肃然。接下来思图为天下社稷建功立业。

时世的变换为他提供了机会。

在经历了先秦的混乱和先汉的暴虐后，汉代中国进入到一个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相对统一的稳定时期，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阴阳五行的宇宙图式，谶纬灾异之说，为这种稳定提供了意识形态依据。整个汉代，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外（如司马迁），整个士阶层的人格形象暧昧委琐，充满自我剥夺自我抑制的附庸色彩，王霸之治在框定的文化价值域限内运作，酿成一种相对稳定繁荣的历史局面。然而，治乱文质，泰极否来，皇权政治本身固有的矛盾在汉末逐渐导演出风衰俗怨的乱世之相，个体的精神意向及功利目标，不复可能融入统一的规则与途径，野心勃起，伤世忧生之想同时萌发。

曹操生逢其时，破黄巾，灭袁术，败袁绍，定北方，实施过程中，表现出了足够的勇气、血性以及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果决、果敢与意志力，表现出了可观的才能和智谋。而他本人对这一切并不讳言，从他发布的无数军令、政令乃至“教令”的行文语气就可以感受到这一点。最关键的是，他在取得军事、政治上成功的同时，完成了精神、人格上的自我确立。既注重现实又不乏人文

理想，使得他不仅成为政治上的领袖，而且是精神上的领袖，“既总庶政，兼览儒林，躬著雅颂，被之瑟琴”（曹植《武帝诔》）“绍（袁绍）繁礼多仪，公（曹操）体任自然”（郭嘉）“孟德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兼草书亚崔张，音乐比桓蔡，围棋埒王郭，复好养性，解方药，周公所谓多才多艺，孟德诚有之。”（张溥）他的多少有些令人生畏的领袖风范，体现出为我所用的实用主义策略与风格，譬如慷慨地嘉赏贤能，延聘招揽文章学术之士，为有才艺而未必有德者的辩护，对冒犯尊严的异己者的惩处，俭朴到吝啬的持身持家。更有甚者，在《短歌行》《苦寒行》《秋胡行》《碣石篇》等诗篇中，显示了他苍茫独立于天地古今、与高山大海等量对称的胸怀和心量，一种英雄阔步的豪迈悲壮。《遗令》云：“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与《寿陵令》《遗命诸子令》一起，证明了即使在事关生死的隐秘处，曹操也同样具有一种豁达开放的观念和情志，不仅解脱了神学羁绊，而且远离了柔弱的顾盼和执持。

二

曹操“英雄”谢幕后二十五年，嵇康（224—263）以并不高贵的门第，成为曹魏宗室成员，征为郎中，拜中散大夫。其时，文帝曹丕传位明帝，明帝在位十余年又传位八岁的少帝曹芳。不久，曹芳被废，“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是司马懿家族。

建安以来，士大夫大多已非“汉代章句之儒那样，为学不过一经，行为拘于礼仪”（钱志熙），而要任性放达得多。嵇康少年英俊，姿质天然，远举高蹈，冷漠忧郁，才华风度非比寻常。在人生之旅的起始，就仿佛满怀指对并不具体（譬如功名）的忧伤和困惑，渴望无所挂累，归于自然。他的诗中屡屡出现飞翔的意象，反复表达对“琴诗自乐，远游可珍，含道独往，弃智遗身”的

向慕。他的爱憎取舍中几乎没有矫情的迹象，而是特立独行，一往情深，充满自许、自恃乃至自傲。对人生的本真意义的追求，对世界的痴情的审美幻想，与他禀性中纵诞任情的品质，共同造就了他天真而决绝的作为，造就了他对世俗礼法的蔑视和反叛。他常常标举许由、老子、长沮、桀溺、王乔，标举“越礼自放”“贫贱轻世而肆意”的反现实品格。有时独自在深山野泽中行走，“会其得意，忽焉忘返”，有时在家门前的树下无所用心地挥锤锻铁，“头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土木形骸般的平静冷峻中，掩盖着他清醒的识见与苦痛。

除了承担生命本身在开放而多变的境遇中必须承担的恐惧与感伤外，嵇康其实有着他独自的危机和忧患背景。他是曹氏宗室成员，中散大夫虽然可能是荣誉性的闲职，毕竟意味着他早年对政治生活的参与，他的个性和思想寓于社会，所成就的见解往往是惊人的。他曾作《太师箴》以明帝王之道，褒扬“先王仁爱”，指斥“季世陵迟”，这无异于指责当局。他还作《管蔡论》，认为管蔡忠诚自然，服教殉义，无可指责，抗言率众，甘心毁旦（周公），也非无端作恶。当时司马氏常自拟周公。据说，嵇康曾有心参加毋丘俭在扬州发动的对司马氏专权的反叛而为人劝阻，著名的古琴曲《广陵散》就是嵇康受神的启示，感于广陵先后易帜的诸君子的失败而完成的。

这当然意味着嵇康对王权的正统与否有自己的理解以及他对曹魏宗室的情感倾斜。而且，他所有的诗文都表达出一种没有妥协余地的决绝，尽管他意识到，如此这般“不有外难，当有内病”，但是他无法也无意改变自己。当山涛要他出任吏部郎时，他的回答是志高文伟的《与山巨源绝交书》，公然表白自己不想手执刀子沾染血腥，这几乎是拒绝司马氏的召唤。他的存在无疑是司马氏争取政权的潜在威胁，而他的立论以及他本人在士林中所具有的魅力和所能施与的影响，又将导致人们对司马氏越轨行为的

背叛与挑战。公元262年，嵇康为一件偶然的事作《与吕长悌绝交书》，原因是吕长悌无耻地玷污了其弟吕安的妻子却以“谤兄挝母”之罪告发了吕安。吕安被徙边郡，其间致信嵇康，倾诉委屈且隐约表达了自己澄清宇内之志。吕安同样有英俊少年的美誉，才华卓厉，与嵇康心志相投。吕安的信落入当局者手中，嵇康因此下狱。在狱中，嵇康并没有想到死，他仍然神色激扬，任气矜才，尽管他也多少自悔不能像阮籍一样“口不臧否人物”，他甚至琐碎地告诫儿子要如何自存自保。可是，事情居然已不可挽回。有人向司马昭禀告：嵇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有败于俗”，不去除他，无以清洁王道，纯洁风俗。

据说，嵇康入狱之初，许多豪俊之士愿陪同他一起蹲监。获悉嵇康死刑时，三千太学生又为之请愿，要求赦免嵇康，并请嵇康到太学充任他们的导师。

这正好可以成为攻讦者的口实。作一个纯粹的精神领袖往往是不足以自存的，何况大多数情况下连三千太学生请愿的事也根本不可能发生。这也许正是曹操当年不散兵众的原因。嵇康的英雄气的幻想和作为（仅仅是英雄失路），最终只能表达为一种风度和神采，传说中重彩的一笔也就是他生命的最后一笔：嵇康作为死囚被押赴刑场，他顾视日影，神色自若，手操古琴，用全部激情演奏《广陵散》。他说：“广陵散于今绝矣。”

三

后来成了晋太祖的司马昭，借清洁王道、纯洁风俗的破败旗帜，处死了总让他放心不下的嵇康，对同样是“竹林七贤”领袖之一的阮籍（210—263）却“宽厚”置之，司马昭评价阮籍说：“天下有比阮籍更谨慎小心的人吗？每与之言，言及玄远，而未尝评论时事，臧否人物，可谓至慎乎？”

阮籍只能更拘谨地展示他内心深处的潇洒和狂狷以及英雄之想已多末路的悲凉。

阮籍的父亲是“建安七子”之一的阮瑀，与曹魏关系之深有胜嵇康。阮籍尽管幼年失怙，但能够多少沐浴到曹魏政权的“阳光雨露”是显然的。因此，少年时他曾与贵胄子弟习剑学武，轻薄弦歌，西游咸阳，娱乐终日。除此之外，他好学不倦，志气宏放，傲然自得：有点任性，也有点痴，一种儿童式的气质和性分是难免使人既爱且怨的，阮籍似乎终生保留了这种品质。这可以是他最终令礼俗之士厌恶而得到司马昭谅解的一个注脚。

阮籍很早就步入仕途，但显得无所用心。在司马懿发动“高平陵之变”然后废除曹芳时，他一面不停地抒写着“忧生之嗟”，一方面虚应故事地担任着“太傅从事中郎”“大司马从事中郎”“大将军从事中郎”等职。他向司马昭举荐过所谓贤才，自己也主动请求过任命，譬如请求作步兵校尉，可他看中的据说仅仅是步兵营中有美酒三百斛，可得终日与“酒徒”刘伶痛饮，遗落世务。有人向他报告说一少年杀母，阮籍异常平静地说：“至于杀母吗？禽兽知母不知父，杀父类于禽兽，杀母则禽兽不如了。”据说，阮籍邻居有一少妇，姿色出众，当垆卖酒，阮籍常去买醉，醉则倒在美少妇脚边呼呼大睡。又据说，阮籍在家与阮咸等一起喝酒，连猪们也喝得摇摇晃晃。他还用醉酒的方式拒绝了司马家的求婚使者。

然而，阮籍的诗中昭示了与种种有关他的“酒话”完全别样的拘谨、压抑和郁结。他不止近情，简直是痴情的。他意识到阴阳舛错，日月盈冲，最脆弱的是生命，最无常的也是生命，人生尚且无常，何况世事。于是，无事不冲击着他善感的情怀，无物不惹发他唏嘘感叹：“幽兰不可佩，朱草为谁芳”“乐极消性灵，哀深伤人情”“性命岂自然，势路有所由”“繁华有憔悴，堂上生荆杞”……战争、瘟疫、阴谋，时时生发出足够让他心力交瘁的忧

患。短促的人生不可能覆盖无穷极的世界，不可能超越分离、阻隔、死亡的胁迫。在这一点上，阮籍比嵇康更清醒，也更理智。他因此而郁郁寡欢，因此而缠绵于人间真诚的情感，因此而恸哭。他常常举杯独酌，形色凋零；常常寂寞地承欢于家中，承欢于老母的膝下，为嫂子探亲的短暂离别而感伤生命的欠缺，以至不避嫌疑执手相别；为邻近一位才色皆好、未嫁而死的女子而涕泪交加。他是骄傲而孤独的，曾经在刘邦、项羽大战过的广武，登山俯瞰，喟然长叹：“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他常常独自驾着车，任性地朝前走，一直走到再也找不到路的地方，恸哭而返。当他母亲去世时，他吐血废顿，简直形锁骨立了。

因为对现实有着更加无奈的孤寂情怀，阮籍对身外的一切必然变得冷漠、智慧和淡定，他细腻痴情的天性为木讷的外表所遮掩，他要求返朴归真的性灵包裹在哲学悟觉和审美形式的双重茧壳中。

舍去某种天性的差异外，阮籍确实表现得比嵇康更娴熟于作为士大夫的艺术，与嵇康写作的那些切合具体情事的政论文章不同，阮籍的写作是高度哲学化的。在《通老论》《通易论》《达庄论》中，他以更富思辩性的方式，表达了与老庄哲学同样的指归于蒙昧的人的觉醒，同样指向不变的永恒之道的自我确立，其实也是尽量地说服和反省自己，为生存的妥协寻找立足的依据，寻找哲学的指称。《大人先生传》是阮籍最出色的自状，“大人先生”养性延寿，与自然齐光，“以万里为一步，以千岁为一朝（反过来就是以一步为万里，以一朝为千岁，瞬间觉悟永恒，滴水照澈大千），行不赴而居不处，求乎大道而无所寓，以应变顺和，天地为家，与造化相推移。”这是一种情志悄如、和光同尘的境界，无思无欲，与天地相终始，无为而无不为。阮籍力求通达此道，在喧嚣的尘世间寻找宁静。他有限的违俗与高度的自我意识，基于对生死同一性的体察，基于对圆满与亏缺、本真与自为的辩证见识，基于对生命相对性的痛苦理解。

选择的过程正是一个不断觉悟和舍弃的过程，“为无为而名不能累矣，事无事而世不能役也”，反叛逐渐丧失了社会内涵而呈现出日益强烈的准宗教和虚无色彩。

这正是嵇康同样接触老庄思想而区别于阮籍的地方。老庄思想影响嵇康的是让他更加凛然地拒绝那个世界，而对阮籍来说，却成为立身的依据。

正因为如此，阮籍的八十二首咏怀诗，远没有建安诗甚至嵇康诗中的慷慨任气，而闯入了诗歌艺术的本体世界，确立了自觉的审美意识。将可见的现实与赤裸裸的思想情绪蓄积于心灵，再以相对称的感性形式显示出来，以对抗和补偿短暂、卑琐、冗杂的世俗生涯。寒风玄云、旷野茫茫、堂上荆杞、清露凝霜、修竹射干等等，曲折地表达了他内心的狂躁郁结以及他所面对的世界的紊乱、颠倒、反常和慌乱。

阮籍“口不论人过”，试图确立“无是非之别，无善恶之异”“恬于生而静于死”的人生，他是洞察秋毫而装了糊涂，世故到了天真的地步，这才可以安身立命、明哲保身，才可以多少有些圆滑地应付世事。其实，他心中如怀汤火，“终身履薄冰，谁知我心焦”“谁云玉石同，泪下不可禁”。

他的恐惧和担心并非多余。他游移敷衍的暧昧态度不足以服务于司马氏的需要，随着政敌的不断剪除，“晋文帝”已呼之欲出，问题是怎样更体面地让作为大将军的司马昭成为晋文帝。对司马昭来说，既然有心留着阮籍，既然别人在大将军面前只能毕恭毕敬，唯独阮籍可以箕踞啸歌、酣饮自若，便有阮籍作为“名满天下”者的可贵用处——以他的声望替司马昭举起伪造的招牌。

景元四年十月，魏帝封司马昭为晋公，位相国，加九锡。这是第三次提出了。前此，司马昭均谨慎地“固辞”。现在条件已经成熟，不过，当魏帝下诏加封时，他还必须礼节性地谦让，然后由公卿大臣“劝进”，方显得上合天意，下称民心，乃众望所归。

阮籍当时并非朝中要员，但“劝进文”却特别指定由阮籍执笔。据说，阮籍这一次终于没有能够用醉酒的方式混过去，而是由人搀扶着“下笔立就”。文中自然比司马为伊尹、周公，又劝他老人家“宜承圣旨，受兹介福，允当天人”，“何必勤勤小让也哉！”

无论如何，这篇“劝进文”对阮籍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不说他忠于曹室，仅从他立身的哲学看，也多少违背衷情。

一纸“劝进文”证明了阮籍的柔弱和苟且。二个月后，阮籍溘尔长逝。

四

司马氏篡魏立晋，用的是曹氏篡汉同样的手法。此之后，废立的阴谋，换代的野心，争战杀戮，并未辍止，而是日甚一日地继续搬演。晋室仓皇南渡后，元兴二年癸卯（403年）九月，晋帝封桓玄为楚王，加九锡。十二月，玄即帝位，国号楚，改元永始，立晋帝为平固王，迁寻阳。第二年，刘裕举“义兵”，桓玄被击杀，晋帝复位。义熙十四年（418年），刘裕拥兵自重，受相国、宋公、九锡之命，天下置于掌握之中，缢死安帝，立恭帝。刘裕不久进为宋王，420年即皇帝位，国号宋，改元永初，恭帝逊位为零陵王，宫故秣陵县，晋亡。

陶渊明（365—427）有幸又不幸地生活在晋宋易代的“非常”时期。曾祖陶侃是东晋开国元勋，至陶潜一脉已“居无仆妾，井臼弗任，藜藿不给”（颜延之《陶徵士诔》），外祖父孟嘉“行不苟合，言无矜夸，未尝有喜愠之容。好酣饮，逾多不乱。至于任怀得意，融然远寄，傍若无人。”（陶渊明《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陶渊明少年贫苦，“委怀在琴书”“游好在六经”，二十九岁“亲老家贫，起为州祭酒，不堪吏职，少日自解归。”后又在江州刺史桓玄州府中任职，因母丧退居柴桑。四十岁时复出为刘裕镇军将军军府参军，第二年转为建威将军刘敬宣的参军，同

年八月为彭泽令。十一月，因程氏妹之丧，弃职返里。从此再未出仕，史载有过征召，但陶决意隐居，躬耕自食。他屡屡表白：出任仅仅是为衣食计，眷然有归欤之情却是因为“质性自然，非矫厉所得。饥冻虽切，违己交病，尝从人事，皆口腹自役，于是怅然慷慨，深愧平生之志。”

史家历来多从政治的角度解释陶的归隐，所谓“气节”也多指实为具体政治上的气节。陶潜一生确实与时局政治不可分，他隐居所在的寻阳，在晋宋之际介于江陵、建康之间，种种纷争闹剧、朝野纠葛在寻阳可尽收眼底。陶见识过建康、江陵，与陶往还者也不止是农夫野老，而多当局者。事实上，陶对一朝一代的嬗替乃至生死的转换并无太多固执迂阔之想，《拟古》第九首云：“种桑长江边，三年望当采。枝条始欲茂，忽值山河改。柯叶自摧折，根株浮沧海。春蚕既无食，寒衣欲谁待？本不植高原，今日复何悔！”《读史述九章》云：“易代随时，迷变则愚。”这大致可以证明陶对于易代的达观。他“固穷”的气节，实比逃避政治的含义要大得多。以自足自恃，以一种清洁的精神、理想和人格，来表达对于世事人生的去就取舍批判，这是并非始于陶潜的中国式的人文主义精神。

陶自述“性刚才拙，与物多忤”，这与他所称许的外祖父“行不苟合，言无矜夸”其实是互为表里的气质。陶从小田居，服膺真正的儒家精神，以济世弘道为原则，贞刚弘毅为人格，这与沦为礼教的儒术迥然有别。在不能实践真正的儒家精神时，这种精神就只能是一种理想境界，所谓“总角闻道，白首无成”“先师有遗训，忧道不忧贫”的“道”即是。做不到“振缨公朝，德音允集”，就只有“清蹈衡门，令闻孔昭”，陶渊明于是欣然奔赴田园，奔赴更像是回归。桃花源的境界和“二疏”“三良”“贫士”“读史”之咏，同时指对了心灵的另一种归宿——理想中的古朴社会和安贫乐道的古代高士。因此，陶渊明的诗，除了主客融洽的

田园牧歌外，出现得最多的就是古代人事的咏叹。自然（田园）是寄兴融情之所，思古同时是托性怀自然，“遥遥望白云，怀古一何深”（《和郭主簿》），牧歌与古风是连接紧密的。

陶渊明以简静拙诚之性，置身多事之秋，怆然感时缅然伤世悄然忧生的情怀无时或免，“去乡之感，犹有迟迟。矧伊代谢，触物皆非。”（《读史九章》）足够多的沧桑纷扰让他返回内心返回田园，这是逃避也是表证，是自我取消也是自我确立。然而，陶在出处选择上，并非一以律之地清晰的，《与子俨等疏》中他表达面对子嗣“每役柴桑之劳”的歉然惆怅——“抱兹苦心，良独内愧”，表达了“邻靡二仲，室无莱妇”的尴尬和遗憾。更为重要的是，陶少年时就充满“英雄”抱负，“忆我少年时，无乐自欣豫，猛志逸四海，骞翮思远翥”（《杂诗》之五），即使少年老去，磊落慷慨之情依然。故尔，他在诗中咏及屈贾乃至精卫、刑天、荆轲，还作有《感士不遇赋》表达了“金刚怒目”式的愤怒。确实，真正的牧歌也只有以英雄主体（或者以对于英雄的自我期许）作为背景才真正使人荡气回肠，这正是陶渊明的人格与精神大有别于后世“既惮扰攘，又怕离去，懒于求生，又不乐死”（鲁迅）的效顰者之所在。

历史隐去，逐渐化作只依稀存于人们脑海中的几缕青烟，其中的纷争、变故、废立、取代，已很难用正统与否来清晰地指认。汉魏、魏晋、晋宋嬗替的戏剧性场景以及它们的主人公几乎相同的作派，已不可能让我们产生置身其中者如嵇康、阮籍、陶潜那样的情感和情绪，用忠贞、节义一类概念来评判他们，并不能完全凸现他们之于今天的意义。其实，我们所关注和感动的大半是，在历史的变故中，他们所显示的主体的力量、勇气、热情、创造性。也许，任何时代，对于人来说，都只是作为一种机遇而存在，决定主体份量的是主体由此所显示和表达的心智、才华、理想、信念，以及这一切与“人道”“人性”及广大的生存意志之间的远近。

这正是曹操、嵇康、阮籍、陶潜的魅力可以延伸到今天乃至将来的原因。

曹操集注译

徐 炼

